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16,502	2,826,426
銷售成本		(2,564,895)	(2,501,334)
毛利		351,607	325,092
其他收入		19,673	23,995
利息收入		2,257	1,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748)	(70,783)
行政費用		(159,566)	(145,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589)	(3,490)
財務費用	5	(29,574)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9)	(81)
除稅前溢利		93,961	108,204
所得稅	6	(9,045)	(7,830)
本年度溢利	7	84,916	100,374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13,30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8,32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16	113,681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1,748	101,310
非控股權益	3,168	(936)
	<u>84,916</u>	<u>100,37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9,952	113,361
非控股權益	3,164	320
	<u>93,116</u>	<u>113,68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 14.55 仙</u>	<u>港幣 18.03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投資物業		–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220	354,086
預付租賃款項		16,678	17,16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696	2,79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800	–
長期應收賬款		229	47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8,877	8,0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00	1,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5,229	7,49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52	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9	1,509
		408,290	403,960
流動資產			
存貨		472,894	577,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02,485	670,408
預付租賃款項		483	455
可收回之所得稅		145	289
財務衍生工具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637	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466	351,051
		1,492,110	1,600,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4,360	221,0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380	29,159
應付所得稅		8,483	5,852
銀行借貸		670,019	922,853
融資租約承擔		228	47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29,841
財務衍生工具		12,395	11,091
		1,052,915	1,220,277
流動資產淨值		439,195	380,258
		847,485	784,21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8,534	672,12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4,726	728,316
非控股權益	22,255	19,091
	<hr/>	<hr/>
總權益	816,981	747,40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262	21,925
遞延稅項負債	16,026	14,809
融資租約承擔	216	77
	<hr/>	<hr/>
	30,504	36,811
	<hr/>	<hr/>
	847,485	784,218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鑑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且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其乃以隨時間產生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假定被駁回。因此，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定透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投資物業已於有關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期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期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63,003	1,455,341	2,718,344	198,158	-	2,916,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2,847	2,221	15,068	-	(15,068)	-
總計	<u>1,275,850</u>	<u>1,457,562</u>	<u>2,733,412</u>	<u>198,158</u>	<u>(15,068)</u>	<u>2,916,502</u>
分類業績	<u>48,671</u>	<u>89,951</u>	<u>138,622</u>	<u>(9,026)</u>	<u>(36)</u>	<u>129,56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3,14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虧損						(1,304)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29,57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9)
除稅前溢利						<u>93,9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59,089	1,355,804	2,614,893	211,533	-	2,826,42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3,777	149	13,926	-	(13,926)	-
總計	<u>1,272,866</u>	<u>1,355,953</u>	<u>2,628,819</u>	<u>211,533</u>	<u>(13,926)</u>	<u>2,826,426</u>
分類業績	<u>57,712</u>	<u>105,134</u>	<u>162,846</u>	<u>(14,096)</u>	<u>(126)</u>	<u>148,62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80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63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虧損						(11,0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90
財務費用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1)
除稅前溢利						<u>108,20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3,036	9,276	32,312	1,914	1,880	36,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	455	-	-	455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6	11,698	14,594	504	-	15,09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67	14,000	14,067	(12)	-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4)	(1,682)	(1,776)	(10)	-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5,733	-	5,7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17,522	10,741	28,263	4,077	1,724	34,06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45	-	445	-	-	445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546)	(5,711)	(11,257)	(720)	-	(11,977)
撥回撇減存貨	(2,060)	(12,750)	(14,810)	(155)	-	(14,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981	(2,759)	(1,778)	35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12,000	-	12,000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263,003	1,259,089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70,830	202,813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284,511	1,152,991
其他	198,158	211,533
	2,916,502	2,826,42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675,150	1,786,492	87,741	89,045
中國其他地區	1,011,935	963,315	282,182	297,921
澳門	48,901	16,728	–	–
澳洲	29,256	21,616	–	–
其他	151,260	38,275	–	–
	2,916,502	2,826,426	369,923	386,966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44)	(80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1,304	1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86)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33	12,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7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	(4,288)
呆壞賬撥備	15,308	10,69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10)	(22,676)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
	<u>7,589</u>	<u>3,49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343	22,181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推算利息	1,209	-
融資租約	22	36
	<u>29,574</u>	<u>22,217</u>

6.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31	1,147
中國其他地區	7,226	5,974
	<u>7,357</u>	<u>7,1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78	-
中國其他地區	(7)	(446)
	<u>471</u>	<u>(446)</u>
遞延稅項	<u>1,217</u>	<u>1,155</u>
	<u>9,045</u>	<u>7,8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15%遞增至18%、20%、22%、24%及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臨時差異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445
折舊	<u>36,106</u>	<u>34,064</u>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2仙)	8,429	6,743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2.6仙)	<u>15,734</u>	<u>14,610</u>
	<u>24,163</u>	<u>21,353</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2.8仙)	<u>14,048</u>	<u>15,734</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561,922,500股(二零一一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4,543	295,429
31至60日	173,530	147,340
61至90日	60,867	82,989
91至120日	30,515	47,691
超過120日	24,825	44,280
	<u>544,280</u>	<u>617,72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227	51,859
31至60日	34,401	21,487
61至90日	19,310	10,817
91至120日	13,781	9,307
超過120日	22,988	9,825
	<u>186,707</u>	<u>103,295</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二年環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主權債務危機令歐洲深陷經濟衰退困境，美國經濟要恢復可持續增長仍困難重重，大部份發達國家都面臨在持續低霾經濟環境下各種新挑戰。另一方面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速普遍放緩。中國經濟雖然相對依然保持平穩，但出口市場需求下降及內部需求減弱令中國經濟在第二季經歷了低谷。

在此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部份業務，特別是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外向型產品，年內繼續承受沉重經營壓力。

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繼續受惠於香港建築業逐步復甦，業績相對仍然穩定。但香港建築業未能如預期在過去一年進入高峰期，建築工程的延期和拖慢，亦一定程度影響到本集團在建築材料方面收入。

受上述負面因素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未能持續過去數年每年穩步增長勢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為2,916,50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1,74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減少約19%。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港幣4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1,275,85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至相約；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8,67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

長期疲弱的出口市場，加上各項成本上升，令服務出口加工製造業的金屬產品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特別是卷鋼加工業務受到較明顯影響，年內業績未如理想。

相對主要供應內銷市場的電梯鋼絲繩產品，雖然同樣面對成本上升和市場競爭加大的挑戰，但憑著市場上的龍頭地位，加上良好的品牌和管理，年內收入和盈利對比上一年度都有雙位數字增長。

目前，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普遍要面對行內產能過剩，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調；另一方面人工等各項成本持續上升壓力。部份傳統製造業面臨萎縮，需要有結構性轉型。更新換代，向高增值產品升級轉型是擺脫目前困境的發展方向。但製造業要從低端發展到高端需要有一個過程及時間，管理層目前正積極向這個方向努力。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年內收入為1,457,5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9,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香港建築業受惠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近年經營環境得到很大改善。但年內由於如人手短缺、行政程序等多種因素影響，令工程普遍拖慢，香港建築業未能如預期進入施工高峰期。加上年內集團位於大嶼山的混凝土廠地合約期滿被政府因其他發展用途收回，一定程度影響到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入，年內混凝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但鋼材分銷業務比對上一年度有較理想增長，帶動本集團年內建築材料業務業績仍能維持穩定。

本集團預期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未來數年將會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密切物色新的混凝土廠址，並加強鋼材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期望建築材料業務能持續地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供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73,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2: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84,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94,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2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要恢復可持續增長仍困難重重，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會繼續打擊消費者信心和削弱市場購買力，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特別是服務出口市場的金屬產品，未來一段時間仍要面對多重挑戰。

中國和香港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中雖然不能獨善其身，但相對依然平穩。特別是香港目前還是有經濟基調良好，投資環境穩定的優勢。未來數年公私營在基建、房屋方面投資勢必增加。本集團對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抱持樂觀。

儘管整體大環境仍充斥著很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但集團有信心管理層有能力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穩定目前業務，創造發展機會，為股東爭取持久及穩定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全個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港幣4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